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二、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三、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议案一和议案二由董事会秘书郭滢汇报，议案三由监事会主席陈立新汇报）：

（一）逐项表决：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逐项表决：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逐项表决：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2024年5月28日

一、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 (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9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现鉴于公司4名独立董事将于2024年6月7日连续任职期满6年，且公司已于2024年2月8日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结合股东推荐、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提名列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不包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吴刚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主任；浙江省环保集团监事会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吴罕江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科所所长，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吴黎明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杭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菲达环保董事。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汪艺威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理、巨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衢州巨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菲达环保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菲达环保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钟民均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菲达环保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4,400 股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郭滢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9 年 3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曾任菲达环保海外事业部、科研工作部项目经理，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主设、办公室副主任，菲达环保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菲达环保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魏强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第一学历大专，本科毕业（在职学习），会计师职称。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菲达环保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菲达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菲达环保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现鉴于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连续任职期满 6 年，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结合股东推荐、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提名下列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吴依女士：1985 年 6 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2009 年参加工作，曾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助理讲师、讲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高级讲师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副高级、博士生导师，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吴卫红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参加公司，曾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邵劭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律师，教授，仲裁员。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师范大学，现任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赵景开先生：199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2018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浙江工业大学特聘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三、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 (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2月8日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结合股东推荐、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提名列下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陈立新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办）主任助理、杭州紫元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紫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紫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紫元康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李朝洪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马鞍山紫元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安全（品质）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室）部长助理、监事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